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嫣珺女士、王正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77.9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使用额度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具体确定。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85.3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领域的优势。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获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能有效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等期货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具有效控制。

2.公司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晶科能源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舒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裘益政先生、施俊琦先生、贾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其中裘益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行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嫣珺女士、王正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求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浙江快达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浙江显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20年1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今,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仙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仙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李仙德先生与李仙华先生系兄弟关系,陈康平先生系李仙德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李仙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7年至2022年1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EO;2014年9月至今,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康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颖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仙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李仙德先生配偶的兄弟,李仙德先生与李仙华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至今,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仙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饶市凯泰威司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仙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康平先生、李仙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李仙德先生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舒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复旦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执行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商城云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舒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裘益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江西景德镇陶瓷大学助教;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习;2002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财务系主任;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长虹风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到2022年11月,任金融学院党委书记;2022年12月至今,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2019年7月至今,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联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裘益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施俊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2004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2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管理学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施俊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科研机构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特聘咨询专家、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贾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嫣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IO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百事(中国)有限公司CMO助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总监、监事。

截至目前,肖嫣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正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年至2012年,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8年,历任光业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处长(主持工作);2018年至今,任民生证券(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6)监事、北京拥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芗林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正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转让二级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关于选举李仙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康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李仙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舒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裘益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施俊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贾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肖嫣珺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王正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和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颖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凯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威司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证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3	晶科能源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编:201206

电子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联系电话:021-51808888

联系人:蒋翔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东: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东: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转让二级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李仙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陈康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李仙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舒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裘益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施俊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贾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肖嫣珺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王正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假设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周××、	√	√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投票过程中决定对第4.02项董事候选人赵××投票500票,则其剩余可投票数为:5000-500×5=2500票。

其中,该投资者在投票过程中决定对第5.01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投500票,则其剩余可投票数为:5000-500×2=4000票。

其中,该投资者在投票过程中决定对第6.01项监事候选人李××投500票,则其剩余可投票数为:5000-500×2=4000票。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周××、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晶科能源”)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以下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 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获得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1、交易品种:结合资金管理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港元等。

2、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300亿美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对手:经营资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授权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6、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净额交割或反向平仓式展期的方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投机和博、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浮亏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